**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9年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產品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及學術研究等重要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立南臺科技大學創新產品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特定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二、審議有關教師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解聘等事項。

三、審議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指導比賽等獎助及升等事項。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六、檢核本系教師自我評鑑資料。

七、其他有關本系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初審結果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系專任教授中遴選擔任，並另置後

補委員若干人。

一、當然委員：系主管兼召集人。

二、遴選委員：由系自行遴選。

 前項委員，由系主管簽請校長核聘。

 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並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本人、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包括血親及姻親）提會評審有利害關係或低階高審之案件時，應行迴避；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原推薦單位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經院長核定補足後再行審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紀錄，並送請學院院長核備。

1.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2. 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議審核通過，由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